

江苏

江苏省志

江苏省地方志
编纂委员会

财政志(上)



江苏古籍出版社

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江苏省志·财政志(上)

江苏古籍出版社

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江苏省志·财政志(下)

江苏古籍出版社

ISBN 7-80519-463-7



书 名 江苏省志·财政志(上、下)
编 著 者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责任编辑 卞惠兴 常宁文
出版发行 江苏古籍出版社
地 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
邮政编码 210009
照 排 江苏省志办印务中心
印 刷 者 南京第四彩色印刷厂
开 本 787 × 1092 毫米 1/16
印 张 79.25
插 页 16
印 数 1—4500 册
字 数 1420 千字
版 次 1996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标准书号 ISBN 7—80519—463—7/K · 236
定 价 (精)180 元
(江苏古籍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)

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主任委员 顾秀莲(1986年1月~1989年12月)

陈焕友(1989年12月~1995年9月)

郑斯林(1995年9月起)

副主任委员 胡福明 罗运来 段绪申

刘 坚 盛思明 汪文超

委 员(按姓氏笔画为序)

于鸿模 王一香 王小敏 王淮冰

王朝元 王霞林 冯志道 许京安

孙富中 吕振林 李炳才 吴 镭

吴鹤筠 邱克勤 沙人麟 沈嘉荣

陈乃林 金靖中 姜其温 姜宗濂

洪焕椿 施绍祥 施学道 秦 杰

耿保和 顾 愉 徐福基 钱协寅

梁昆义 蒋迪安 颜 伟 濮梦龄

瞿光枢

专 职 委 员 樊发源 杨 巩 徐 复 朱锡通

《江苏省志》总纂、副总纂

总	纂	胡福明	
副	总	纂	樊发源 姜其温
		吴 镒	邱 路
		郁 冠	翁 展
		刘登仁	蔡秋明
		叶春生	熊人民
		张俊森	汪文超

zy02/03

总 序

陈 焕 友

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时期,规模宏大的《江苏省志》各分卷开始陆续问世了!这是我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程,也是我省文化史上的一件大事,功在当代,惠及子孙。

《江苏省志》是江苏省人民政府主持编纂的大型地方资料文献。全志共 92 卷,约 4000 多万字。内容从自然到社会,记述江苏的历史和现状,展示了江苏人民在 10 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辛勤劳动、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宏伟业绩,特别是 1978 年贯彻改革开放政策以来所取得的巨大成就。

编纂《江苏省志》的根本目的,在于提供我省准确、全面、完整、系统的地情资料,为今人及后人了解江苏、认识江苏、发展江苏提供借鉴,以期起到资治、存史、教化之功效。

编纂《江苏省志》,是历史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,是江苏人民的迫切需要。我国历来有修志传统,江苏省又素有人文荟萃之誉。但是,自清代康熙六年(1667 年)江苏建省 300 多年来,由于种种原因,还没有一部完整的《江苏省志》出版面世。康熙二十三年刊刻的《江南通志》,仍按江南省旧例,以江苏与安徽合置。雍正九年(1731 年)重修的《江南通志》,刊刻于乾隆元年(1736 年),地域范围一仍其旧。宣统元年(1909 年)设江苏通志局,为创修《江苏通志》之始,此后,在民国 7 年(1918 年)、民国 18 年和民国

34年,先后4次动议,4次设局编修,其结果是4次中辍。当时,先后出任总纂、主编的缪荃孙、冯煦、庄蕴宽、吴廷燮,都是著名的大手笔,终因种种原因,加上人事更迭,最后只留下部分铅印本和一大摞手稿。这部《江苏省志》的最终出版面世,从而结束“内地十八省,唯江苏无专志”的历史!

《江苏省志》工程浩大,牵涉面广,编修实属不易。自1986年起步,到第一部编修完成的《江苏省志·陶瓷工业志》于1993年交付出版,前后已历时8年,整套《江苏省志》全部出版面世,还需要若干年艰苦的努力。在编纂过程中,动员组织了数千名各行各业的人员参与这项工作。修志人员从研究情况、制订篇目开始,到搜集、整理、鉴别、考证资料,撰写志稿,组织专家、行家多次评审,对志稿反复修改编纂加工,最后定稿付梓,这是众手成志的工作过程,也是一个相当严谨的科学的工作过程。在这个过程中,既要在浩如烟海的文献典籍中辛勤搜寻资料,并要通过社会调查挖掘抢救珍贵资料,还要集中众人的智慧,字斟句酌,认真推敲,精心撰写,方能完成。这届修志,队伍之庞大,组织之严密,方法之科学,都是以往修志所不可比拟的。可以说,这部《江苏省志》,是我省修志人员肩负党和人民的重托、辛勤笔耕的科学结晶。

这部《江苏省志》,大部分资料来自历代文献和档案资料,亦有部分资料采自口碑,皆弥足珍贵。编成这部巨型的科学著作,除了修志队伍努力的工作外,还依靠许多老干部、老同志的大力支持以及许许多多孜孜不倦工作的无名英雄的配合。

地方志书的实用性极强,修志是为了用志。我们殷切希望《江苏省志》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充分发挥作用。

凡 例

一、本志定为《江苏省志》，各专业志定名为《江苏省志·××志》。

二、本志上限不定，各类事物的记述，均追溯至起始发端；下限年份，考虑到各专业志的相对独立性和全志编纂时间较长，分别采用 1987 年、1990 年、1992 年。下限为 1987 年的专业志，其概述和大事年表延伸至 1990 年或 1992 年。

三、本志记述江苏省现行行政区划境域内之事物。对在江苏境内的中央、军队以及兄弟省、市、自治区所属企业、事业单位和三资企业等均作记述。为反映事物的完整性，对业务主管范围延伸至省外者，延伸部分作简略记述。

四、本志记事，详今略古。全志设 89 部专业志，另有《总述·大事记》、《江苏人民革命斗争纪略》、《附录》各 1 卷，共计 92 卷。

五、本志从现代社会分工、科学分类和便于编纂出发，继承“横分门类，纵向叙述”的传统做法。各专业志原则上设章、节、目、子目四个层次。少数专业志增设“篇”的层次。

六、本志采用述、记、志、传、录、图、表等并用的综合体裁。全志的总述和专业志的概述，述议结合，勾勒事物发展的轮廓；全志的大事记和专业志的大事年表，以编年体为主，辅之以纪事本末体。各类专业志用记述体。

七、本志《人物志》分传、简介、表三个层次。生不立传，但可

以入人物表。各专业志不设人物章,用以事系人的办法,反映人民群众的作用。

八、一般专业志不写党、团、工会组织及其活动,有关内容入《党派志》或《社团志》。中共各级委员会的重大决策和民主党派的重大参政活动,穿插在专业记述之中。土地改革、农业社会主义改造、农村经济体制改革,归入《农业志》记述;商业社会主义改造,城市部分归入《商业志》记述,农村部分归入《供销合作社志》记述;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,归入《轻工业志》记述;《综合经济志》则综合记述“三大改造”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。政治运动不设专志,分别在《大事记》和有关专业志中记述。

九、为了行文简略,以“建国前(或后)”表示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(或后)”。

十、本志资料,均为经过核实整理的历史文献、档案和口碑资料,一般不注明出处。建国后的统计数字,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字入志;统计部门没有的数字,以业务主管部门的统计数字入志。

十一、历史纪年,建国前先写朝代纪年,后括注相应的公元纪年;建国后一律用公元纪年。大事记和大事年表中,一律用公元纪年,建国前的公元纪年括注朝代纪年。

十二、计量单位,采用国务院 1984 年 3 月 4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,1984 年 3 月以前使用的计量单位则照实记载,必要时用括号注明其换算值。

十三、数字的使用,按 1983 年 12 月 10 日颁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单位于 1986 年 12 月 31 日颁布的《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》执行。

十四、地名,以省地名委员会颁布的地名为准。古地名用原名,有准确地域范围的括注今地名。地图,以省测绘局的标准图为蓝本。

《江苏省志·财政志》编纂委员会

主任委员 姜其温(1990年1月~1992年9月)

施学道(1992年9月~)

副主任委员 施学道(1990年1月~1992年9月)

朱耀华(1990年1月~1990年2月)

崔 瑾(1990年1月~)

翁荣华(1992年4月~)

委 员 (以姓氏笔划为序)

李小平 李双成 江建平 朱耀庭

陈国璧 杨廷尉 余义和 邹虎辰

陆振龙 周振东 袁中丕 栾德舫

钱红一 曹锡浩

《江苏省志·财政志》编辑办公室

顾问 崔 瑾

主任 杨廷尉

副主任 袁中丕 朱耀庭 朱 俊

编务人员 吴彩云 陈苏红 邴玉敏

《江苏省志·财政志》编纂人员

主 编 姜其温(兼)

副主编 杨廷尉 袁中丕 朱 俊

编 辑 (以姓氏笔划为序)

王一德 朱 俊 余长春 沈建伟

杨廷尉 杨汉栋 袁中丕 郭可鹏

祝康强 崔 瑾 葛 政 潘文立

资料采编人员 (以姓氏笔划为序)

王 云 王 健 王正喜 王余霞 孔繁榕

韦明华 石 岩 朱耀庭 朱忠迎 吕 锋

沈一峰 杨 勤 杨小平 陈一民 陈天麟

宋广友 吴振芳 张荣凤 张学臻 祁梅华

胡明保 俞建华 倪国强 钱和生 莫小安

管重光 曹振文 程 宇 喻雪萍 蒋华中

本卷责任副总纂 姜其温

本卷责任编辑 张乃格 朱兰霞

序

在国民经济“八五”计划胜利完成之际,《江苏省志·财政志》编成面世了。这是江苏省财政界一件非常有意义的大事。

《财政志》出版的重要意义在于:第一,这是自清康熙六年(1667年)江苏建省三百三十年来第一部财政志。过去虽在清末编纂过《江苏通志稿·度支志》,但仅是搜集部分府州旧志资料,并未细筛精修、综合成刊,民国以后,更付阙如。这次比较系统地编纂成一部江苏财政志,勉作存史、资政、教化之用,并告慰古今欲修江苏财政志的有志之士。第二,历代江苏财政在全国皆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。中华国用,自唐以后,胥仰东南。旧时,江苏田赋,位居前茅;盐茶课税,已逾千万;市舶所入,亦为大端;海关岁入,二千余万;厘金之榷,起于江苏;其他杂项,数亦可观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,江苏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快速增长,位居全国前列,年缴中央之数,占各省上缴总额的七分之一多。所以,编好江苏财政志,是历史赋予我们的任务。第三,江苏财政发展虽有曲折,但总的趋势是,收支内容日益丰富,进出数额与年俱增,管理水平逐步提高。各级财政同仁,生财有方,聚财有道,用财有度。其理财之道,内涵深邃;经验教训,俱足珍贵。通过修志,可以借鉴既往,指导当今,垂范将来。第四,江苏财政有好的传统,一是一贯以国家民族利益为重,克服地方困难,小局服从大局;二是长期坚持勤俭建省,勤俭办一切事业,虽日进半亿以上,亦仍力戒奢

侈,诸事无不因陋就简,不尚豪华,专注资金于发展生产、造福人民。这种传统应当详为记述,以供代代相传发扬。

特别要提到的,在财政志的编纂过程中,通过重温历史,使我们进一步深刻地认识到,财政一定要服务于政治。财政是政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,“财政是庶政之母”的说法,不是没有道理的。建立政权要靠财政,巩固政权更要靠财政。财政充裕;政权巩固;财政窘绌,政权不稳;财政崩溃,政权垮台。以史为镜,使我们从事财政工作的同志,深感自己双肩责任的重大。尤其是在深化改革、扩大开放的今天,我们更要百倍努力,把财政与各方面的关系理顺,把财政各项工作做得更好,为使江苏日益富裕,为使社会主义的中国更加富强而贡献我们的力量。

这次编成《财政志》,是财政厅全体同志共同努力的成果。从搜集资料,提供素材,撰写初稿,审阅修改,乃至校订打印,许多同志作出了各自的努力。这说明大家对这次修志的重要意义是有共识的。特别是编辑办公室的离退休老同志和青年同志,六年来不图名利,历尽艰难,埋头苦干,放弃休息,甚至抱病笔耕,加班加点,坚持不懈,最终以较快的速度,在较短的时间内写出较好的志稿,完成这次修志任务,精神可嘉,功不可没。

江苏财政历史,丰富多彩,但史料存储有限,搜集非易,在“文化大革命”中又毁失较多,残缺难全;在编写中又限于篇幅,只能详今略古,难免挂一漏万,且撰述恐有差错,亟待专家校正。

施学道

1996年1月1日

总 目

-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第 1 卷 | 总述、大事记 | 第 21 卷 | 轻工业志 |
| 第 2 卷 | 地理志 | 第 22 卷 | 纺织工业志 |
| 第 3 卷 | 人口志 | 第 23 卷 | 陶瓷工业志 |
| 第 4 卷 | 计划生育志 | 第 24 卷 | 盐业志 |
| 第 5 卷 | 天文事业志 | 第 25 卷 | 医药志 |
| 第 6 卷 | 气象事业志 | 第 26 卷 | 电子工业志 |
| 第 7 卷 | 地质矿产志 | 第 27 卷 | 冶金工业志 |
| 第 8 卷 | 地震事业志 | 第 28 卷 | 机械工业志 |
| 第 9 卷 | 土壤志 | 第 29 卷 | 石油工业志 |
| 第 10 卷 | 生物志 | 第 30 卷 | 化学工业志 |
| 第 11 卷 | 土地管理志 | 第 31 卷 | 煤炭工业志 |
| 第 12 卷 | 综合经济志 | 第 32 卷 | 电力工业志 |
| 第 13 卷 | 水利志 | 第 33 卷 | 建材工业志 |
| 第 14 卷 | 农业志 | 第 34 卷 | 建筑志 |
| 第 15 卷 | 林业志 | 第 35 卷 | 军事工业志 |
| 第 16 卷 | 畜牧志 | 第 36 卷 | 乡镇工业志 |
| 第 17 卷 | 水产志 | 第 37 卷 | 城乡建设志 |
| 第 18 卷 | 农机具志 | 第 38 卷 | 房地产管理志 |
| 第 19 卷 | 海涂开发志 | 第 39 卷 | 园林志 |
| 第 20 卷 | 蚕桑丝绸志 | 第 40 卷 | 测绘志 |

-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第 41 卷 | 环境保护志 | 第 68 卷 | 审判志 |
| 第 42 卷 | 交通志 | 第 69 卷 | 司法志 |
| 第 43 卷 | 邮电志 | 第 70 卷 | 民政志 |
| 第 44 卷 | 商业志 | 第 71 卷 | 地名志 |
| 第 45 卷 | 供销合作社志 | 第 72 卷 | 劳动管理志 |
| 第 46 卷 | 粮食志 | 第 73 卷 | 人事管理志 |
| 第 47 卷 | 物资志 | 第 74 卷 | 外事志 |
| 第 48 卷 | 对外经济贸易志 | 第 75 卷 | 侨务志 |
| 第 49 卷 | 旅游业志 | 第 76 卷 | 档案志 |
| 第 50 卷 | 商品检验志 | 第 77 卷 | 教育志 |
| 第 51 卷 | 海关志 | 第 78 卷 | 科学技术志 |
| 第 52 卷 | 工商行政管理志 | 第 79 卷 | 社会科学志 |
| 第 53 卷 | 价格志 | 第 80 卷 | 报业志 |
| 第 54 卷 | 标准化志 | 第 81 卷 | 出版志 |
| 第 55 卷 | 计量志 | 第 82 卷 | 广播电视志 |
| 第 56 卷 | 财政志 | 第 83 卷 | 文化艺术志 |
| 第 57 卷 | 税务志 | 第 84 卷 | 文物志 |
| 第 58 卷 | 金融志 | 第 85 卷 | 卫生志 |
| 第 59 卷 | 保险志 | 第 86 卷 | 体育志 |
| 第 60 卷 | 审计志 | 第 87 卷 | 宗教志 |
| 第 61 卷 | 政务志 | 第 88 卷 | 民俗志 |
| 第 62 卷 | 党派志 | 第 89 卷 | 方言志 |
| 第 63 卷 | 社团志 | 第 90 卷 | 人物志 |
| 第 64 卷 | 军事志 | 第 91 卷 | 江苏人民革命
斗争纪略 |
| 第 65 卷 | 法制志 | 第 92 卷 | 附录 |
| 第 66 卷 | 公安志 | | |
| 第 67 卷 | 检察志 | | |

江苏省志·财政志

目 录

(上 册)

序·····	(1)
概 述·····	(1)
第一章 财政收入综述·····	(35)
第一节 收入构成·····	(37)
第二节 收入规模·····	(44)
第二章 农业税收·····	(51)
第一节 农业税·····	(52)
第二节 农林特产税·····	(101)
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·····	(103)
第四节 契 税·····	(106)
第三章 工商税收·····	(113)
第一节 流转课税·····	(117)
第二节 所得课税·····	(161)